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4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7）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超凡股份	指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股。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当期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及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0元。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股份认购的，在2016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逾期未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认购方式
1	蒲付强	711	境内自然人	-	现金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545	境内法人	-	现金
合计		390,256	-	-	-

注：本次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而是以合格投资者和做市商身份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符合公司《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规定。

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通过出具声明方式或默认方式放弃此次股票

发行的优先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8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现金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3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	现金
4	中陆金栗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744	现金
5	姜丹明	30,000	现金
6	杨勇	20,000	现金
7	金相允	32,000	现金
8	李超凡	65,000	现金
合计		1,509,744	—

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做市商资格，本次认购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以上投资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市商和私募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四、六条规定。

2. 以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注册资本	6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37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由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R7357。

④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由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该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⑤姜丹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处长、副司长；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知识产权顾问；2016 年 4 月至今在

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⑥杨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机械及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专利代理人；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 Hydrogenics Corp. 知识产权部企业法务；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涉外专利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⑦金相允，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阪府立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机械系专攻机械系统分野，研究生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任职；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 Delta 电子株式会社研发采购；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日韩专利代理部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涉外专利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⑧李超凡，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工作人员、副处长；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助；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蒲付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姜丹明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勇、金相允为公司现任董事；李超凡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

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84.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母洪，母洪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6%，并作为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持有的公司84.23%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母洪先生。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投资者8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23名股东，累计不超过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84.23%	9,000,000
2	母洪	3,000,000	9.36%	2,25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2.20%	0
4	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	1.26%	0

5	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4,000	1.10%	0
6	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6,000	0.77%	0
7	嘉实资本-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0.47%	0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0.31%	0
9	曾昭雄	60,000	0.19%	0
10	成都鸣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0.06%	0
合计		32,036,000	99.94%	11,250,000

注：发行前后股东名单及持股数量以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内容中作为依据（下同），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79.52%	9,000,000
2	母洪	3,000,000	8.84%	2,25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545	3.22%	0
4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744	1.95%	0
5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	1.47%	0
6	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	1.19%	0
7	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4,000	1.04%	0
8	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6,000	0.72%	0
9	嘉实资本-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0.44%	0
1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9%	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9%	0
合计		33,612,289	98.99%	11,25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 例（%）	数量（股）	比 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50,000	58.49%	18,750,000	55.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2.34%	786,750	2.32%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2,055,000	6.41%	3,808,000	11.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805,000	64.90%	22,594,750	66.54%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0	35.10%	11,250,000	33.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	7.02%	2,360,250	6.95%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0	—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50,000	35.10%	11,360,250	33.46%
总股本		32,055,000	100%	33,955,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29,640,000.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代理、咨询、信息和商用化等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母洪，母洪直接持有公司9.36%股份，并作为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持有的公司84.23%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母洪直接持有公司8.84%股份，并作为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持有的公司79.52%股份。母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母洪	董事长 总经理	3,000,000	9.36%	3,000,000	8.84%
2	姜丹明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30,000	0.09%
3	杨勇	董事	0	0	20,000	0.06%
4	金相允	董事	0	0	32,000	0.09%
5	李超凡	副总经理	0	0	65,000	0.19%
合计			3,000,000	9.36%	3,147,000	9.2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2.06	0.61
净资产收益率（%）	45.99	62.88	3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	2.07	0.6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2	3.54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4%	48.20%	34.06%
流动比率（倍）	2.34	1.98	2.88
速动比率（倍）	2.34	1.98	2.88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30 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900,000 股，新增股份中存在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情况，上述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545	0	389,545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	100,000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3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	0	500,000
4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744	0	662,744
	蒲付强	711	0	711
5	姜丹明	30,000	22,500	7,500
6	杨勇	20,000	15,000	5,000
7	金相允	32,000	24,000	8,000
8	李超凡	65,000	48,750	16,250
合计		1,900,000	110,250	1,789,750

四、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咨询、信息和商用化等服务；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以及其他相关领域失信的情况。

因此，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9,640,000 元，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向募集资金专户中汇入 29,64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户名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31210100100055219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账户余额(元)	2,964,0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出具承诺：

“公司承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决策程序依法使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承诺，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7）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900,000 元壹佰玖拾万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640,000 元，贵公司实收人民币 29,640,000 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超凡股份、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超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超凡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超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凡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九）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超凡股份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陆金栗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对此，中陆金栗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的情形。

（十七）超凡股份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超凡股份的主办券商，认购了超凡股份本次发行的 389,545 股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及优先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中，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中陆金栗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备案编码：SR7357。管理人为明曜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406。

2、中陆金栗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陆金栗（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175）。中陆金栗合伙还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中陆金栗合伙和中陆金栗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3月20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该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公司进行备案。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母洪

周洪

霍廷喜

李丙林

曾友军

黄立峰

杨勇

金相允

姜丹明

全体监事签名：

王川

王合锋

洪敦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母洪

周洪

霍廷喜

李丙林

曾友军

黄立峰

姜丹明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